

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: 2019年4月26日(星期五) 14:3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: 2019年4月25日至2019年4月26日。

其中,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6 日上午 9:30-11:30, 下午 13:00-15:00; 通过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25 日下午 15:00 至 2019 年 4 月 26 日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: 上海市松江区莘砖公路 518 号 10 号楼 8 楼培训厅

3、召开方式: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

4、召集人: 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5、主持人: 监事会主席刘新友先生

6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18 人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238,560,524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8496%。

其中,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96,581,589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.4769%;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

41,978,93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3727%。

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2 名,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2,379,985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.4145%。

2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的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会议提案进行了审议, 并以现场与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200,971,22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.2433%; 反对 37,58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.7567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4,790,68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11.3041%; 反对 37,58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88.6959%; 弃权 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天津智海 19%股权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: 赞成票 200,971,224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84.2433%; 反对 37,58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 15.7567%; 弃权 0 股。
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: 赞成票 4,790,685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11.3041%; 反对 37,589,3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表决权的 88.6959%; 弃权 0 股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, 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: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会议人员资格、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; 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;

2、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

证券代码: 300008

证券简称: 天海防务

公告编号: 2019-057

特此公告。

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七日